

地政處

裝 第 五 冊

商 工 土 若

29. 30. 1 日出差

( 函 ) 部 政 內

限年存保

號 檔

速 別

密 等

受 文 者

高雄市政府

副 本

本部地政司(二科)

收 受 者

示 批

辦 擬

文 發

件 附 號 字 期 日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 
七十三台內地字第 號

273876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市第廿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，重劃面積由原空五五·五〇五三公頃編減為一八·九一四八公頃，並一併修正重劃計畫書一案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復 貴府 73. 11. 13. 高市府地五字第三一八九二號函。

部長吳伯雄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73年11月29日  
地政處  
地字第7444號

高雄市政府地政處

73年11月29日收文第7444號

73年11月28日高市府收文第

第 34058 號

28